

##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p> <p>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p> <p>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3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十二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20年7月11日施行）第十四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p> <p>（一）县（市）内调运的，应当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p> <p>（二）在自治区境内跨县（市）调运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在调运前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p> <p>（三）从自治区内调出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持调入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p> <p>（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p> <p>（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p> <p>（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六十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建设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6.1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原状。</p> <p>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li> <li>(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li> <li>(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li> <li>(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li> </ul>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2020年6月19日施行)</p> <p>第六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征用、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li> <li>(二)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li> </ul> <p>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p> <p>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原状。</p> <p>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li> <li>(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li> </ul> <p>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p>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li> <li>(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li> <li>(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li> <li>(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li> </ul>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4. 送达：将批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p> <p>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li> <li>(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li> <li>(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li> </ul> <p>【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p> <p>第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要求补充有关材料。</p> <p>第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p> <p>核实和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4. 送达：将批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20年7月1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或者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已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规模的，选址方案或者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前款所称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缆车、索道工程，景区道路、水利工程，以及对景区风貌自然性、整体性、和谐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旅游、休闲、文化、体育、游乐、居住、餐饮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li> <li>(二) 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li> <li>(三) 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四) 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li> <li>(五) 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li> </ul>	
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9.1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进行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或者从事勘察、探测等活动的许可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li> <li>(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li> <li>(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li> <li>(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li> </ul> <p>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20年7月1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或者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已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规模的，选址方案或者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前款所称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缆车、索道工程，景区道路、水利工程，以及对景区风貌自然性、整体性、和谐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旅游、休闲、文化、体育、游乐、居住、餐饮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p> <p>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或者从事勘察、探测等活动的，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提交生态保护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p> <p>在核心景区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li> <li>(二) 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li> <li>(三) 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四) 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li> <li>(五) 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li> </ul>	
10	进入自然保护区分批	行政许可	10.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第八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p> <p>【规范性文件】《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内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1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p> <p>需要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p> <p>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p> <p>跨行政区划猎捕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狩猎证。</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p> <p>《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3.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p> <p>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p> <p>（二）加强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采集甘草和麻黄草均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部门公告】《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非军事训练、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训练、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注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	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的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li> <li>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li> <li>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注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18.1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限制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p> <p>第十七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p> <p>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p> <p>第十八条：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送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2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19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十五条：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p> <p>（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p> <p>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p> <p>【部门公告】《古树名木移植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第5号公告）古树名木移植审批（省级权限）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涉及最高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涉及最高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涉及最高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p> <p>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县级权限）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送达：将批准同意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改变其用途的；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b>【地方政府规章】</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20年7月11日施行）第二十条：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b>【地方政府规章】</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2020年7月1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处以100-1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200-500元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行政法规】</b>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0.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p> <p>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2.2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权限内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权限内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 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4.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24.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4.5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24.6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质量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5.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6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26.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6.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26.4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li> <li>(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li> <li>(三) 涂改标签的；</li> <li>(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li> <li>(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li> </ul>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內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8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采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3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p> <p>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七十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32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34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对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pii)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piii)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iv)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v)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34.2	对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34.3	对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和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6.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8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2	对侵犯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条：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简称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除法律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对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实施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li> <li>（二）许诺销售、销售；</li> <li>（三）进口、出口；</li> <li>（四）为实施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进行储存。</li> </ul>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品种权人的许可；但是，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p> <p>对下列品种实施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得到授权品种的品种权人的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但该授权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li> <li>（二）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明显区别的品种；</li> <li>（三）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li> </ul>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对违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46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48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5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52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区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采伐平原天然林的；</p> <p>（二）因预防措施不力导致森林火灾的；</p> <p>（三）发生森林病虫害，未及时进行综合防治，造成扩散蔓延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致使平原天然林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对在幼林地内放牧、砍柴、采挖药材、使用易损伤幼苗的机具割草以及进行其他不利于平原天然林自然恢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致使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采伐平原天然林的； (二)因预防措施不力导致森林火灾的； (三)发生森林病虫害，未及时进行综合防治，造成扩散蔓延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3.2	对在平原天然林地内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开矿、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平原天然林地内进行毁林开垦和毁林开矿、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内放牧、砍柴、采挖药材、使用易损伤幼苗的机具割草以及进行其他不利于平原天然林自然恢复的活动。 禁止在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内全面整地造林、损毁天然林营造人工林。					
			53.3	对在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内全面整地造林、损毁天然林营造人工林的处罚						
54	对盗伐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对盗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盗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54.2	对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的处罚	盗伐、滥伐平原天然林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栽植义务植树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p> <p>（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p> <p>（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p>（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地方性法规】</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贪污义务植树绿化资金，或者在义务植树活动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8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p> <p>【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1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1.2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4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注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活动、爆破等行动予以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1	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66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训练、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训练、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p> <p>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p> <p>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1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p>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组织开展。</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套具、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p>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1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p>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p>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9.2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罚						
			69.3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9.4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70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1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0.2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p>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70.3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种群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捕获野生动物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九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p> <p>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p> <p>第十条：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p> <p>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p> <p>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意见后制定、公布的。</p> <p>对本法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适时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p> <p>出售本法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其他备案证明，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据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凭证可追溯。</p> <p>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p> <p>第十一条：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p> <p>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公布。</p> <p>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p> <p>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p> <p>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p> <p>第三十四条：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p> <p>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p> <p>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p> <p>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	行政处罚	73.1	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p>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2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或者其他野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73.3	对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5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护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p> <p>第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1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4月15日施行）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十五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p> <p>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83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1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85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违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1 86.2 86.3	对违法采伐、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罚 对违法采伐、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罚 对违法采伐、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87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1 87.2 87.3 87.4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处罚 对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处罚 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擅自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1	对擅自在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p>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p> <p>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保修复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88.2	对擅自在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处罚						
			88.3	对擅自在三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处罚						
89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p>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法律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一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1	对开（围）垦、擅自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3	对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 任 事 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开采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5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旱则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7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活动予以批准。	
99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活动予以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p>	
101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p>	
103	对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六）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p>	
105	对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七）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八）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立案：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107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制定并公布补偿条件，公示申报补偿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财政主管部门。 3. 决定：根据财政部门办理结果决定是否予补偿。 4. 事后监管：加强补偿发放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资金。</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受理：制定并公布补偿条件，公示申报补偿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财政主管部门。 3. 决定：根据财政部门办理结果决定是否予补偿。 4. 事后监管：加强补偿发放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p> <p>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p> <p>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新兵办发〔2024〕56号）第八条：按照分级预算、分级管理的原则，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和牲畜受损的补偿费用由兵、师、团三级共同承担，其他财产损失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师市承担。</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制定并公布补偿条件，公示申报补偿应提交的材料。</li> <li>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财政主管部门。</li> <li>决定：根据财政部门办理结果决定是否予补偿。</li> <li>事后监管：加强补偿发放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li> <li>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li> <li>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111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11.1 111.2 111.3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li> <li>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li> <li>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112	对采集、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森林草原防火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li> <li>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li> <li>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p> <p>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对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6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p> <p>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林产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19	对林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林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生产经营的林产品和使用的林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抽样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21	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注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122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3	对林业系统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25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进行现场检查；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责任：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26	对古树名木有关文件、资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责任：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27	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检查：定期根据法规对辖区内的土地沙化监测工作进行核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执行：对瞒报、谎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由林业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注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128	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局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局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130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局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31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施行）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的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施行）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的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的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的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施行）第五条：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5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的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的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6	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五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 (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 (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 (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 (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 (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 (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 (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 (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 (十)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12月25日施行）第十三条：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八条：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以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9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十二条：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制定方案：在征求各级机构及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表彰：按照程序报请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研究决定，以兵团林业主管部门或兵团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40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p> <p>第四十八条：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p> <p>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一）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二）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三）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四）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域；（五）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七）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八）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p> <p>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p> <p>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p> <p>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认定：提出公益林区划的原则、对象、范围和标准； 2. 界定：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上，由具有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将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公示； 3. 决定：省级以上公益林界定成果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国家级公益林报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核准，由国家林业局公布，省级公益林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公布。 4. 监管：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分年度更新公益林资源档案和基础信息数据库；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保修复处	1. 征求意见：告知各有关单位，提出本区域内林木种子采种林（种子园、母树林、良种采穗圃）确定意见； 2. 汇总整理：根据上报材料，汇总整理提出本区域主要林木建议目录。 3. 专家论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专家对目录进行论证。 4. 确定并公布：收集整理好材料后上报兵团林业和草原局，以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文件公告主要林木，实现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42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受理：接收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交的草原载畜量核定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形式审查。 2. 调查核实：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数据采集和分析，结合草原类型、面积、植被状况等因素进行科学核定。 3. 确认：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标准，作出核定决定，制作核定文书。 4. 送达与公开：将核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5.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核定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3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受理：核实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审查相关材料，现场核实，符合规定的，进行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 3. 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发放草原等级评定文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4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受理：核实登记程序、标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年度计划，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现场核实，符合规定的，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核实验登记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按照核实登记情况，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退耕还草质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受理申报：受理征用集体所有草原和使用国所有有草原的申报材料。 2. 审核：对征用集体所有草原和使用国所有有草原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并进行实地踏勘。 3. 决定：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各项手续完备的作出批复，并按规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4. 事后监管：对征用（使用）草原的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单位按批答复案施工，不得扩大建设范围和变更建设内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46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申报：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 审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确认征收标准、额度。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3. 决定：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开具征收票据。 4. 事后监管：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147	湿地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p> <p>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p> <p>《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第十二条：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缴省国库。</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申报：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 审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确认征收标准、额度。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3. 决定：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开具征收票据。 4. 事后监管：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48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依程序受理辖区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良种补贴年度作业设计及请示文件；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上报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良种补贴年度作业设计进行审查，核对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报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制发相关批复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并督促修改，修改完善后进行批复；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49.1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 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0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查封；对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的查封；对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扣押	行政强制	150.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查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 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51.1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 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行政强制	152.1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 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2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逾期不捕回的，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153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 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154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 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中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6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的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催告：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决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3.执行：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事后监管：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中签名或者盖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兵团级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批。</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对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经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后，报自治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批。</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第十九条：在天山自然遗产地禁建区内，除配置必要的研究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外，禁止进行任何建设活动。</p> <p>天山自然遗产地限建区内，可以建设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设施。</p> <p>天山自然遗产地展示区内，可以建设与游览观光、文体娱乐等活动有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p> <p>按照前款规定实施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并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天山自然遗产地详细规划已经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规模的，可以不再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20年7月1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或者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已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规模的，选址方案或者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缆车、索道工程，景区道路、水利工程，以及对景区风貌自然性、整体性、和谐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旅游、休闲、文化、体育、游乐、居住、餐饮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对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作出行政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制发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对兵团级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备案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li> <li>(二) 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li> <li>(三) 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四) 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li> <li>(五) 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li> </ul>	
158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p> <p>《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内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30号）提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必须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二、强化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得随意撤销已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或调整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确因国家立项核准的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必须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的，应在确保自然保护区功能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缩小自然保护区及其核心区、缓冲区的范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由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环境保护部和相关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管理规定。</p> <p>《关于下放和取消自然保护区有关事前审查事项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86号）：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和调整应当由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有关情况应当依法信息公开，调整理由、调整方案及评审情况在报批前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批准调整后的范围和功能区划应当向社会公告。</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对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作出行政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审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li> <li>(二) 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li> <li>(三) 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li> <li>(四) 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li> <li>(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li> </ul> 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59	设立临时性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处	1. 受理阶段：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对设立临时性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训练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li> </u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设立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法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核查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3. 决定：作出审查或不予审查决定（不符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部署组织划定，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收到申请后，即时实地勘察，划分林种。 2. 事后监督：加强林种划分的监督管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162	对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范围调整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十条第二款：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二条：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召集省级相关部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编制审查意见，通知申领单位签字领取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地主管部门在后续用地和工程许可阶段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二)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 (三)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四)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五)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63	营利性治沙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在完成治理方案规定的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原公示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营利性治沙验收申请表。 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法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核查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3. 决定：作出审查或不予审查决定（不符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十五条：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法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3. 送达：制发送达批复；信息公开。 4. 监管：加强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li> <li>(二) 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li> <li>(三) 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四) 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li> <li>(五) 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li> <li>(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li> </ul>	
165	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奖惩。</p> <p>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省级复查结果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国务院。</p>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处	1. 检查：依申请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取消经营利用资格、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决定。 3. 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档备案，并跟踪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五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li> <li>(二) 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li> <li>(三) 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li> <li>(四) 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li> <li>(五) 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li> <li>(六) 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li> <li>(七) 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li> <li>(八) 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li> <li>(九) 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li> <li>(十) 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li> </u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建立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gt;办法》（2007年2月1日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加强特有种质资源的管理与保护。</p>	兵团林 业和草 原局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生态 保护修复处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法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送达：制发送达批复；信息公开。 4. 监管：加强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